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 增编

### 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一、背景

1. 联合国大会在第 68/239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并鼓励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审议各项提案，包括各项改革建议和备选方案，以期就如何推进治理审查达成共识。因此，在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召开前，该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了关于治理审查进程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
2.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工作的报告(HSP/GC/25/2/Add.1)提交至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了在执行理事会第 23/13 号决议和联大第 68/239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3. 在磋商和谈判的基础上，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人居署治理改革的第 25/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措施是请委员会成立一个方案和预算问题工作组，该决议概述了该工作组的构成并具体说明了工作组应履行的任务。
4. 随后，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十七次常会上成立了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成员由人居署理事会 15 个成员国组成，其中五个区域组每个由三个成员国作为代表，主席每六个月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流担任。该工作组的会议一向对所有成员国开放，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今后将继续如此。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4 月 3 日重发。

\*\* HSP/GC/26/1。

## 二、 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5.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召开了四次正式会议（2015年9月、2016年3月和10月、2017年2月）以及九次非正式会议（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之间）。工作组通过其主席在委员会各次常会上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自工作组成立以来，报告的主题包括人居署的审计和评价、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资源调动、区域和国家战略以及业务转型。

6. 工作组在2015年9月10日和11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就工作方法达成一致，该方法遵循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第25/7号决议的具体要求。工作组还商定了每半年选举轮值主席的制度。在该次会议上，实质性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2015年人居署评价报告，包括人居署的财政状况、资源调动、业务转型和战略定位。工作组向执行主任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需要加强传播和对外关系工作。

7. 工作组在2016年3月14日和1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正式会议上，重点讨论了2015年监督厅评价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如监督工作、区域和国家战略以及人居署的传播战略、业务转型和战略定位，尤其结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预期成果。秘书处还介绍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8. 工作组在2016年10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三次正式会议上，审议了就其以往建议开展的后续工作，以及执行主任关于在遵守约束联合国秘书处的规则和条例与约束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混合”实体的规则和条例相比较而言所遇挑战的一份文件。工作组审查了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人居署的财务状况、预算和管理工作。工作组请秘书处审议关于改善人居署性别均衡的最佳途径，并提出修改其业务模式的建议。除其他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提供对人居署所有次级方案的书面情况更新。

9. 工作组在2017年2月22日和23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四次正式会议上，审议了目前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人居署2016年的财政状况，包括每个次级方案的情况；对2016–2017两年期预算的分析，包括收入和支出预测；对2018–2019年预算草案、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居署拨款的收入和该拨款所支付的支出以及核心捐助和专用捐助的介绍。执行主任概述了监督机构（包括监督厅、审计委员会以及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对人居署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重申要求一份人居署拟议修订业务模式以及针对人居署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工作组还概述了对其下次会议的期望，并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说明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接受和执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情况的审查”的联检组报告（JIU/ML/2016/9）所列供人居署采取行动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还建议向理事会提议延长其任务期限，并建议就此编写一份决议草案。

## 三、 意见和结论

10. 在设立该工作组之前，人居署及其成员国讨论过是否需要制定一项让专家就人居署的工作及所面临挑战进行活跃和深入讨论的创新机制。在人居署现有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工作组旨在为成员国代表创建空间作为补充，从而使代表们在最高级别通过提出问题并就秘书处和成员国如何能够共同找出挑战的解

决办法提出建议，更好地支持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工作组还进一步设想，由于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对人居署的工作有了更多了解，他们将能够协助提高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对人居署的重视。因此，执行主任将工作组取得成功一直视为优先事项，本人参加了工作组成立以来每次会议上的讨论。

11. 除了工作组会议上以及在与工作组某些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意识到工作组内部（成员国之间以及秘书处内部）对工作组应如何运作不太确定。成员国和秘书处在工作组会议上的交流非常富有成效，得出了关于如何取得进展的务实协定。秘书处认为，此类会议规模较小，形式较密切，与会者得以进行坦诚的交流和详细的讨论，这确实使成员国更好地了解人居署所面临的挑战。然而，秘书处注意到，某些成员国要求越来越量身定制的汇报，并需会议前提前很久提供，加重了成员国在其他论坛上承认的已经沉重的汇报要求负担。执行主任认为，工作组的主要价值在于其潜在的灵活性以及对治理结构的影响较小。

12. 理事会在第 25/7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落实工作组就该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指导意见。尽管该规定在可能的范围内得以执行，执行主任希望建议理事会澄清工作组的运作方式，以减少在其工作在流程、结构、内容和实质方面重复的可能性，同时铭记其成立的最初意图。

13. 多位代表在委员会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十届常会上赞扬成员国和秘书处积极参与工作组的会议，指出工作组的讨论有助于提升人居署的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并加强其理事机构。执行主任谨对成员国参与者以及秘书处参与者的奉献表示感谢，并期待理事会就如何继续改善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